

证券代码：600800

证券简称：天津磁卡

编号：临 2016-033

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我公司曾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、2016 年 10 月 19 日、2016 年 10 月 25 日、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布《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7、临 2016-027、临 2016-028、临 2016-032)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临时公告。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“虚假陈述”为由立案受理原告共计 31 人，涉案金额共计 555 万元。

2016 年 11 月 17 日我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【(2015)二中民初字第 226、227 号、第 411-415 号、(2016)津 02 民初 294、772 号、785-789 号】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，均由原告负担。

公司向该 14 名原告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336,092.58 元，双方再无其他争议。

对于未完结案件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。

本次公告的诉讼案对公司本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17 日